附件2

山东省中小学教师

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

我认真学习了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《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》（鲁教师字[2015]24号）等文件，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严格依法执教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做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公开承诺：

1.不在住所或其他场地开展有偿补课。

2.不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长、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。

3.不出现课上不讲、课后讲，收取补课报酬的行为。

4.不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或兼职取酬。

5.不组织、不推荐、不诱导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有偿补课。

6.不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。

以上承诺，请学生、家长、学校和社会监督。如有违反，我愿意接受学校和上级组织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